大仁科技大學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內部控制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提升校務營運之效能、效率與資產安全。

二、委員之組成包括：校長(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，委員之任期與行政職務任期相同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並檢討本校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實施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二）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
（三）審議各單位制訂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之相關文件。

（四）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
（五）就內部稽核所提之缺失與建議，提出改善策略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若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